

正本

發文方式：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 臺南市政府 函

70848

臺南市建平8街108巷42之1號

地址：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

承辦人：陳亮雄

電話：06-2991111#8794

受文者：臺灣區綜合營造工程工業同業公會臺南辦事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1年8月31日

發文字號：府工管一字第1010687868B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臺南市建築物工程造價標準表

主旨：訂定「臺南市建築物工程造價標準表」，並自即日起生效；

本府99年12月25日發布之府法規字第0990360005號公告繼續

適用「臺南市工程造價標準表」同時停止適用，請查照。

說明：旨揭「臺南市建築物工程造價標準表」，府內單位請自本府

公務入口網公文附件區下載。

正本：臺南市政府法制處、臺南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社團法人臺南市建築師公會、社團法人臺南縣建築師公會、臺南市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臺南縣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臺灣區綜合營造工程工業同業公會臺南辦事處、台南市土木包工業商業同業公會、台南縣土木包工業商業同業公會

副本：臺南市政府秘書處(請刊登政府公報)、臺南市政府工務局秘書室、臺南市政府工務局建築管理科一股、臺南市政府工務局建築管理科二股

# 市長賴清德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局長決行

# 臺南市建築物工程造價標準表

101 年 8 月 31 日府工管一字第 1010687868A 號公告

構 造 類 別	單 位	單 價 (新臺幣，單位：元)
鋼骨或鋼筋混凝土五層以下	平方公尺	五三〇〇
鋼骨或鋼筋混凝土六層至十層	平方公尺	六三〇〇
鋼骨或鋼筋混凝土十一層至十五層	平方公尺	九一〇〇
鋼骨或鋼筋混凝土十六層至二十層	平方公尺	九八〇〇
鋼骨或鋼筋混凝土二十一層以上	平方公尺	一〇九〇〇
加強磚造	平方公尺	四一〇〇
磚造	平方公尺	二九〇〇
木造	平方公尺	二九〇〇
磚木造	平方公尺	二九〇〇
磚石造	平方公尺	二九〇〇
鋼骨造有牆(二層以下)、鋼鐵造有牆者	平方公尺	三七〇〇
鋼骨造無牆(二層以下)、鋼鐵造無牆者	平方公尺	二五〇〇
<p>附註：</p> <p>一、本標準表為臺南市政府工務局收取建造執照規費與罰款之核算依據，其內容不包括水電及建築設備。</p> <p>二、雜項工作物之造價，以實際施工所需之工程費用為準。</p>		